太原市殡葬管理办法

（1995年6月23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1997年10月31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01年10月26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6月23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11月6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四章　丧葬用品和丧事管理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应坚持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市殡葬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办殡葬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公安、国土、卫生、规划、环保、民族宗教、物价、工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火葬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报批划定。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六条　凡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内死亡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当实行火葬。

法律、法规允许土葬的死亡人员，凡本人生前留有遗嘱或者家属自愿实行火葬的，应当给予支持。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七条　应当实行火葬的死亡人员，禁止土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土葬提供棺木、车辆、墓穴和其他方便。

第八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内死亡的人员，应当由殡仪馆收运暂放。医院或者亲属一般应当在死者死亡后立即通知殡仪馆拉运尸体。殡仪车应当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拉运。尸体暂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第九条　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应实行火葬的非正常死亡人员，经公安或者司法部门检验作出结论后，应当在七日内火化。

遇有死因未定、身份不明或者其他情况需要复验的，应当保存尸体。对排除刑事案件致死的未知名尸体，由处置单位制作证明材料并登发启示或者公示，三十日内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书面通知殡仪馆火化尸体。火化后骨灰三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自行处理。

患甲类传染病死亡的，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殡葬管理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规定立即消毒，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遗体火化。

医疗教学、科研等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科研的，由使用遗体的单位与死者家属商定后，到市民政部门办理运尸手续。保留遗体所需费用，由要求保留者承担。

第十条　在实行火葬地区内的医院要严格管理尸体，禁止外运土葬。尸体运出医院时，须查验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运尸火化证》，方可放行。

第十一条　运送尸体（包括婴幼儿尸体）必须使用殡葬车。使用其他车辆运送的，须经民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尸体火化后，提倡不留骨灰。保留骨灰的可在陵园、殡仪馆、乡（镇）骨灰堂安放，也可安葬在经营性骨灰公墓。

第十三条　建立殡仪馆、火葬场应当根据省民政主管部门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建立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立经营性公墓，经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存放、火化等，一律由殡仪馆等殡仪服务单位承办，未经市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业务。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五条　在暂不实行火葬的地区，可以以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本村死亡村民，但不得对外经营。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恢复和建立宗族墓地。

第十六条　火葬区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应当到当地民政和民族宗教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埋葬。

运送前款人员尸体的，应当到市民政主管部门办理《土葬运尸证》，方可运尸安葬。

第十七条　禁止在耕地、林地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要干线两侧葬坟。

上述区域内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予以保留外，其余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规划，限期迁入公益性公墓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四章　丧葬用品和丧事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殡葬收费和丧葬用品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收费和丧葬用品价格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制作、销售丧葬迷信用品。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禁止生产、经营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在城镇街道和居民区搭灵棚发丧送葬和沿街抛撒纸钱及杂物。

禁止在办理丧事中使用丧葬迷信用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信教群众在丧事活动中举行宗教仪式，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殡葬管理机构和服务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完善服务措施，开展文明服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刁难丧主、索取财物。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死亡人员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死者所在单位扣发丧葬费；并由丧主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丧主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殡葬管理机构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为土葬区以外人员提供棺木、车辆及其他方便的；

（二）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使用其他车辆运送尸体的；

（三）无《运尸火化证》将尸体运出医院的；

（四）办理丧事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的；

（五）信教群众举行丧事宗教仪式未在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之内举行的。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告别厅等殡葬设施或者擅自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益性公墓、乡（镇）骨灰堂对外经营的，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殡葬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未领取营业执照，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

（二）生产、销售丧葬迷信用品的；

（三）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等土葬用品的。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单位和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物价管理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刁难丧主、索取财物的，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暴力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本办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回本行政区域内安葬及在本行政区域内死亡的外国籍人员的安葬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